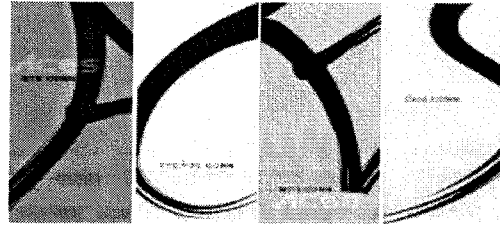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四、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提請 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六、增補選二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 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各為美金 6,020 仟元及美金 3,847 仟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行投資額度各為美金 5,000 仟元及美金 3,035 仟元。

2、有關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件四。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8~28 頁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1,712,88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0,311,887 元後，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171,28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8,853,487 元。
-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0,521,35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計新台幣 75,521,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新股 7,552,135 股。
- 2、以上轉增資發行 7,552,135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78,8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7,880,000 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1、因業務需求、法令規定及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需要，擬修訂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八，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增補選二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需求，擬於本年股
東常會辦理增補選二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增
補選後之董事席次為 9 席，監察人席次為 3 席。。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
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
下：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李宗培	10,000 股	國立政治 大學經濟 研究所博 士	■ 輔仁大學金融所暨國際貿易 與金融學系 --副教授(2005~迄今) ■ 輔仁大學金融所 --副教授兼所長(1999~2005)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1993~1999)
李建然	0 股	國立政治 大學會計 博士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教授(2004~迄今)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1998~2004)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講師(1991~1998)

3、本次增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止。

4、謹提請 選舉。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0,06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新台幣 405,948 仟元，成長 57.67%；九十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7,363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新台幣 2,065,113 仟元，成長 48.05%。相關資料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	96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銷貨收入淨額	482,918	389,878	23.86%
勞務收入	157,147	16,070	877.89%
營業收入淨額	640,065	405,948	57.67%
營業毛利淨額	277,206	129,172	114.60%
減：營業費用	155,743	101,115	54.03%
營業淨利	121,463	28,057	332.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0,365	654,626	-5.23%
稅前淨利	741,828	682,683	8.66%
稅後淨利	531,713	518,095	2.63%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57,363	2,065,113	48.05%
營業毛利淨額	1,166,877	970,345	20.25%
營業費用	428,724	299,868	42.97%
營業淨利	738,153	670,477	10.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187	67,454	9.98%
稅前淨利	812,340	737,931	10.08%
稅後淨利	539,121	567,500	-5.00%
母公司股東淨利	531,713	518,095	2.63%

資料來源：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為專業之連接器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NB、TFT LCD Display 及消費性電子。依據 MIC 研究報告(97/03)顯示，台灣於 96 年 NB 產量突破 9000 萬台，較 95 年成長逾四成；且隨著 3C 產業蓬勃發展，大尺寸 TFT LCD 之出貨量持續成長下，亦帶動相關零組件之需

求成長。因此，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於 96 年下半年興建昆山青陽廠並增購相關機器設備，以擴充生產產能並更就近服務客戶。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在連接器產品之業務拓展、生產成本降低及研發技術提升，以增強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二、經營方針及目標

- 1、持續整合並強化集團供應鏈體系。
- 2、持續推動自動化技術，減低人力成本。
- 3、朝向研發高頻、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之連接器與精密零組件。
- 4、參與客戶新產品之協同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 5、配合世界的環保趨勢，持續推動各項綠色產品設計與製程改善。
- 6、提升產品的關鍵技術之自製能力。
- 7、規劃股票上市(櫃)，以健全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結構。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成長，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在業務推廣方面，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電腦及週邊產品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之外；並積極地開發海外新客戶與跨入其他 4C 產業佈局，使公司的客戶與產品更多元化。

三、未來展望

展望 97 年，經營團隊將以崇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並評估各項擴大營運規模與開創新事業的機會，同時持續推動更好的客戶服務，確保綿密且有效的銷售管道，為達成世界級精密零組件供應商的目標而努力。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萬丁



總經理 盧聰華



會計主管 邱寶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東莞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 務	99,679 (USD3,035)	註	99,679 (USD3,035)	-	-	99,679 (USD3,035)	100.00%	74,196 (USD2,259)	154,558 (USD4,764)	-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 務	326,422 (USD10,000)	註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303,329 (USD9,236)	732,920 (USD22,591)	-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61,901 (美金 8,035 千元)	321,615 (美金 9,867 千元)	750,49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 <u>每季</u> 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爰依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之 <u>議事單位</u> 股務課，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 <u>議事單位</u> 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之 <u>議事</u> 事務單位股務課，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 一人以上提出 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 <u>議事</u> 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股務課）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u> ，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股務課）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u> ，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	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u>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至訴訟終結止</u>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 主席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 <u>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u>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p><u>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u>有下列情形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p>	爰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該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p>	<p><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二、<u>主席之姓名。</u></p> <p>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五、<u>紀錄之姓名。</u></p> <p>六、<u>報告事項。</u></p> <p>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u></p>	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17條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存。	<p><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第十八條		<p><u>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p> <p><u>一、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u></p>	<p>1.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7條修正。</p> <p>2.條次變更。</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u>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u>	1.條次變更 2.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投資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09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54%，民國九十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6,808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陸
吳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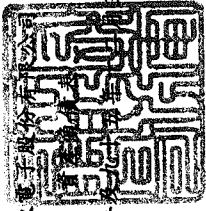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宏致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	95.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35,900	9	242,530	13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414	-	4,432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5,822	6	61,765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12,434	12	177,436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738	-	3,58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2,851	1	7,368	-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7,137	-	9,411	1
流動資產合計	754,296	28	506,530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746,528	65	1,257,150	65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 本：				
1501 土地	54,010	2	54,01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78	2	39,778	2
1531 機器設備	37,636	1	29,563	2
1537 器具設備	20,799	1	63,827	3
1681 其他設備	30,243	1	27,255	1
小 計	182,466	7	214,433	11
減：累積折舊	(50,038)	(2)	(83,49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823	1	38,482	2
固定資產淨額	159,251	6	169,419	9
17XX 無形資產	19,566	1	7,828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6,858	-	5,439	-
資產總計	\$ 2,686,499	100	1,946,366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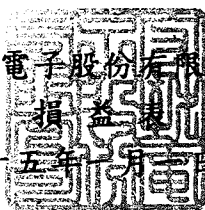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6.12.31	%	95.12.31	%
	金額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198,826	7	133,770	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96,757	8	77,33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52,895	2	28,411	1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1,791	2	46,214	3
流動負債合計	510,269	19	285,728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	-	3,817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99,982	11	180,078	9
其他負債合計	299,982	11	183,895	9
負債合計	810,251	30	469,623	24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26	608,881	3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10	250,136	1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133	10	256,133	13
3351 累積盈餘	101,952	4	50,14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025	28	543,652	28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853,977	32	593,794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60,925	2	17,93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76,248	70	1,476,743	76
	\$ 2,686,499	100	1,946,366	1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90,234	76	400,598	9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16)	(1)	(10,720)	(3)
銷貨收入淨額	482,918	75	389,878	96
4611 勞務收入	157,147	25	16,070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40,065	100	405,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362,570)	(57)	(278,153)	(69)
營業毛利	277,495	43	127,795	31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89)	-	1,377	-
營業毛利淨額	277,206	43	129,17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933)	(1)	(8,601)	(2)
6200 管理費用	(95,531)	(15)	(49,23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79)	(8)	(43,277)	(11)
	(155,743)	(24)	(101,115)	(25)
營業淨利	121,463	19	28,05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51	1	6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13,872	96	670,041	16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5,259	1	1,3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1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19	1	3,541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16	2	-	-
7480 什項收入	997	-	1,560	-
	642,714	101	680,277	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442)	-	(3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50)	(1)	-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8,440)	(3)	(23,971)	(6)
7880 什項支出	(17)	-	(707)	-
	(22,349)	(4)	(25,651)	(6)
本期稅前淨利	741,828	116	682,683	167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10,115)	(33)	(164,588)	(41)
本期淨利	\$ 531,713	83	518,095	1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 10.52	7.54	11.55	8.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93	7.5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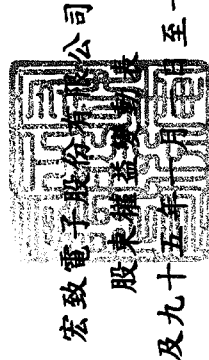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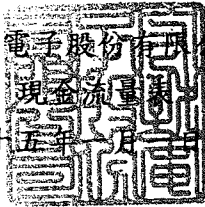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696	3,831	6,790	455,904	9,712	816,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52	(43,352)	-	-	
股東紅利轉增	222,387	-	-	(222,387)	-	-	
員工紅利轉增	3,000	-	-	(3,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1,198)	-	(141,198)	
員工現金紅利	-	-	-	(8,705)	-	(8,705)	
發放董事酬勞	-	-	-	(11,705)	-	(11,705)	
現金增資	42,798	250,136	-	-	-	292,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2,166	-	-	-	2,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8,223	8,223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518,095	-	518,09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1,47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8,989)	-	(8,989)	
發放董事酬勞	-	-	-	(13,989)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42,990	42,99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31,713	-	531,71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76,2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1,713	518,0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772	21,429
各項攤提	4,727	3,468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019)	(3,5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17)	(9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816)	7,854
存貨報廢損失	18,440	16,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3,872)	(670,04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67,484	166,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09	124,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9,038)	94,844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1,056)	28,81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出)數	(19,271)	3,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97)	(249)
存貨增加	(21,107)	(1,72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31)	6,03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940	(7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469	(27,90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19,424	35,818
應付所得稅增加	24,484	14,0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94	(18,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7)	(421)
預付退休金增加	(5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07	317,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5,9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588)	(44,0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	(26)
無形資產增加	(3,457)	(3,750)
其他資產增加	(2,624)	(3,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22)	(206,7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減少	-	(38,000)
現金增資	-	292,934
發放員工紅利	(10,706)	(6,958)
發放現金股利	(152,220)	(141,1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915)	95,0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6,630)	206,2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530	36,2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5,900	\$ 242,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5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223	25,808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088	46,829
加：期初應付款	2,731	-
減：期末應付款	(1,231)	(2,73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7,588	44,098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數：		
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 (50,858)	(5,869)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31,587	9,714
	\$ (19,271)	3,8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71,11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13%，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9,18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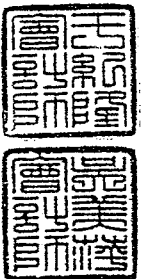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廉
吳美萍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07,832	608,5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414	4,4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17,566	889,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12,041	3,588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13,855	167,99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21,956	43,577
流動資產合計	2,477,664	1,717,857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本：		
土地	54,010	54,010
房屋及建築	124,773	118,638
機器設備	466,333	242,184
模貝設備	77,499	76,453
其他設備	70,269	84,931
小計	792,884	576,216
減：累積折舊	(166,289)	(151,3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417	65,281
固定資產淨額	832,012	490,117
無形資產(附註六)	40,655	27,689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39,175	36,933
資產總計	\$ 3,389,506	2,272,596

	96.12.31	95.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2102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1	2171
應付薪資	2170-2290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810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861	286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1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326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270	327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累積盈餘	3351	3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3610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9,506	2,272,5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57,363	100	2,065,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890,486)	(62)	(1,094,768)	(53)
營業毛利	1,166,877	38	970,345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1,334)	(6)	(121,623)	(6)
6200 管理費用	(182,860)	(6)	(134,9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30)	(2)	(43,277)	(2)
	(428,724)	(14)	(299,868)	(15)
營業淨利	738,153	24	670,477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28	1	9,328	-
7150 存貨盤盈	-	-	1,236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8,099	3	88,229	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389	-	2,359	-
7480 什項收入	33,433	1	50,899	2
	156,849	5	152,051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13)	-	(5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092)	(1)	(1,382)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5,235)	(1)	(76,301)	(4)
7880 什項支出	(22,622)	(1)	(6,326)	-
	(82,662)	(3)	(84,597)	(4)
本期稅前淨利	812,340	26	737,931	3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73,219)	(9)	(170,431)	(8)
9600 合併淨利	\$ 539,121	17	567,500	27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31,713	17	518,095	2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408	-	49,405	2
	\$ 539,121	17	567,500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 10.52		11.55	8.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93	7.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696	3,831	6,790	455,904	98,399	915,3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52	(43,352)	-	-
股東紅利轉增	222,387	-	-	(222,387)	-	-
員工紅利轉增	3,000	-	-	(3,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1,198)	-	(141,198)
員工現金紅利	-	-	-	(8,705)	-	(8,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1,705)	-	(11,705)
現金增資	42,798	250,136	-	-	-	292,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2,166	-	-	-	2,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8,223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518,095	49,405	567,5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140,799)	(140,79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7,005	1,48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8,989)	-	(8,98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3,989)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42,990	42,990
民國九十六年年度淨利	-	-	-	531,713	7,408	539,12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692	6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15,105	1,891,3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39,121	567,5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686	51,039
各項攤提	9,641	5,23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389)	(2,3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784)	(1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88	39,200
存貨報廢損失	25,647	37,1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09	124,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1,509)	(149,25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3,44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8,443)	(249)
存貨增加	(81,097)	(99,67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16	(18,02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940	(702)
預付退休金增加	(5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50,032	34,693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121,9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5,593	16,932
應付薪資增加(減少)	22,106	(4,4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850	69,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7)	(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182</u>	<u>582,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減少	-	3,35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4,616)	(176,0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3
無形資產增加	(4,235)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0,010)	(26)
其他資產增加	(8,356)	(30,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217)</u>	<u>(202,6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減少)	79,946	(38,000)
現金增資	-	292,934
發放員工紅利	(10,706)	(6,958)
發放現金股利	(152,220)	(141,1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84,7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69)</u>	<u>10,305</u>
匯率影響數	10,237	1,8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9,233	391,8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8,599	216,7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07,832</u>	<u>608,5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13</u>	<u>5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9,014</u>	<u>29,267</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5,024	179,706
加：期初應付款	6,913	3,295
減：期末應付款	(37,321)	(6,913)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64,616</u>	<u>176,08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96 年稅後純益)	531,712,8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71,2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311,88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98,853,487
減：分配項目	
1、員工紅利 (3%)	14,356,248
(1)、轉增資發行新股(元)	5,000,000
(2)、發放現金 (元)	9,356,248
2、董監事酬勞 (3%)	14,356,248
3、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1 元)	70,521,350
4、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 元)	211,564,035
分 配 合 計	310,797,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055,606

註 1：以上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96 年度盈餘。

註 2：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註 3：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盈餘分派：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註 4：普通股股利配發之計算基礎：係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70,521,345 股，為配發計算基礎，暫定每股股票股利配發 1 元、暫定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3 元。

註 5：員工股票紅利計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為 6.62%。

註 6：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配合申請上市櫃需要。

	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p> <p>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u>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p> <p>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之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特別盈餘公積。</p>
第二十六條		<p><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p>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p> <p>2. 本條新增。</p>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六條)	原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	1. 條次變更。

(原第二十七條)	<p>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2. 增列修訂日期</p>
----------	-----------------------------------------------------------------------------------------------------------------------------------------------------------------------------------------------------------------------------------------------------------------------------------------------------------------------------------------------------------------------------------------------------------------	-----------------------------------------------------------------------------------------------------------------------------------------------------------------------------------------------------------------------------------------------------------------------------------------------------------------------------------------------------------------------------------------------------------------------------------------	------------------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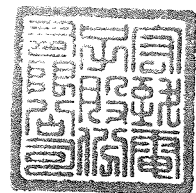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5,213,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521,34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52,13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5,21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97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4,833,904	6.85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德	878,385	1.25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357,900	0.51
董 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1,922,027	2.73
董 事	鄭漢鐔	0	0.00
董 事	黃文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992,216	11.33
監察人	袁嗣洋	877,726	1.24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77,726	1.24